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婚字第144號 03 113年度婚字第200號

- 04 原 告
- 05 即反請求

01

- 06 被 告 甲○即○○○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
- 09 即反請求
- 10 原 告 乙〇〇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反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
- 12 在事件,本院合併審理,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,
- 13 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確認原告甲○與被告乙○○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。
- 16 二、反請求原告乙○○之反請求駁回。
- 17 三、訴訟費用及反請求訴訟費用均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○○負 18 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,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
- 22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,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
- 23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- 24 條規定之限制;前項情形,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- 25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;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
- 26 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
- 27 數宗事件,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,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
- 28 1、2項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9 二、原告甲○即○○○(下逕稱甲○)以兩造協議離婚不具備離
- 30 婚要件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○○(下稱其
- 31 名)之婚姻關係存在,乙○○言詞辯論程序中以兩造節結婚

不備結婚要件反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不存在,有起訴 狀、家事反訴狀在卷可憑。兩造所提訴訟,均係因兩造婚姻 關係所生糾紛而提起,其訴訟標的相牽連,爰依前揭法律規 定,應合併審理及裁判,並以判決為之,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本請求部分:
- (一) 甲○之起訴主張:
 - 1.甲○本不願離婚,係因乙○○開出離婚不分手及原乙○○ 名下之預售屋轉至甲○名下等條件,甲○於威逼利誘之下 而簽字,乙○○於113年5月15日逼誘甲○至戶政事務所辨 理離婚登記。然證人○○○○並未親自見聞兩造確 於兩願離婚之真意下簽屬內容,故該離婚無效,兩造之婚 姻關係依然存在。
 - 2.並於本院聲明: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。
- (二)乙○○則以:
 - 1.兩造婚後感情不睦,甲○素行不良,且精神狀況不穩定, 並胡亂臆測乙○與異性單獨相處,又故意拿子女來情緒 勒索乙○。且甲○不努力工作,致乙○遭法院裁定 債。甲○又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,要求其以其名義購 買預售屋,並保證後續購屋款項都將負責給付。然嗣 因甲○工作問題無力給付,甚至連房租都積欠數月, 為壓斷兩造婚姻關係之最後稻草。甲○雖稱其本不願離 婚條因乙○開出條件威逼利誘而簽字等語。然從所 離婚後之對話可知,條甲○要求乙○將預售屋給他 離婚後之對話可知,條甲○要求乙○將預售屋給他 之對話可知,條甲○要求乙○以將預售屋給 他,以及子女之監護權給他。甚至指明預售屋給他又何來 處逼利誘?兩造確具離婚之合意,且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 亦符合要件等語。
 - 2.並於本院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30 二、反請求部分:
- 31 (一) 乙○○起訴主張:

- 1.兩造於110年1月22日簽屬結婚證書時,證書上之證人早已 簽好名,且兩位證人均係甲○之友人,乙○○於簽署結婚 證前並不認識,故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。
- 2.並於本院聲明: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。

(二)甲○則以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兩造結婚時,見證人都在,證人是在伊社區家中簽寫等 語。並於本院聲明:反請求駁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: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,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益者,不得提起之,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存否不明確,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而 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,故確認 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,倘具備前開要件,即得謂有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甲〇主張證人並未親自見聞 雨造確於兩願離婚之真意下簽屬內容,故該離婚無效,兩 造之婚姻關係依然存在,為乙○○否認,乙○○則反請求 主張兩造雖於110年1月22日登記結婚,惟未符合法定結婚 要件,此為甲〇原告所否認,且戶政機關已為兩造結婚、 離婚之登記,此有戶口名簿影本在卷可佐。因兩造婚姻關 係之存否,攸關兩造間之身分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存否不 明確,足致兩造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如經法院 判決確認,當可除去上開不安之狀態。揆諸上揭說明,兩 造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其提起本件確認婚姻關 係存在、不存在之訴,應屬有據。

(二)就本訴部分:

1.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,民法第982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證人之簽名,固不限於作成結婚證書時為之,亦不限於結婚時在場之人,始得為證人,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之人,亦得為證人。又證

07

13

10

1415

17 18

16

19

21

20

2223

25

24

2627

28 29

30

31

人在結婚之證書上簽名,固無須於該證書作成時同時為之。惟既稱證人,自須對於當事人結婚之協議在場單見,或知悉當事人間有結婚之協議,始足當之。如僅欲結婚之一方,持結婚證書向證人請求簽名時,他方尚未表示同意結婚,證人自不知他方之意思,即不能證明雙方已有結婚之協議。是證人縱已簽名,仍不能謂已備法定要件而生結婚之效力。

- 2.兩造於110年1月22日登記結婚,結婚證書上記載之證人為 ○○○、丙○○等情,有結婚證書(見本院113年度婚字 第200號卷第11頁)在卷可參。
- 3.證人丙○○於本院證稱:伊是甲○的朋友,經由甲○而認 識乙○○,認識的時候兩造還未結婚。兩造結婚據其所知 並無宴客,結婚證書是伊本人簽名。甲○請伊簽的,簽名 的時間、順序伊不記得,伊只記得是晚上,是在甲○他家 樓下的大廳,伊亦認識○○○。簽名的時候兩造都在場, 那時兩造已經同住了。伊不記得○○○是否跟伊一起在 場,伊簽完名後有跟兩造恭喜。伊後來有跟○○○討論過 這件事,兩人聊了很多,可能還有抱怨過○○○私下比較 冷漠等語(見同上卷第29至33頁)。顯見證人丙○○於甲 ○向渠表明有與乙○○結婚之意願後,且受甲○邀請簽名 時,兩造均在現場,其始在系爭結婚證書上之證人欄位親 自署名。至其與乙○○兩人簽名之前後順序,並無礙於兩 造結婚法定要件之具備。又乙○○亦當庭稱伊簽名之前有 見過證人丙○○,伊剛認識甲○的時候就認識證人丙○ ○,因為住在同一個社區裡等語(見同上卷第33頁),堪 認乙○○所主張其於簽署結婚證書前並不認識證人丙○○ 等語,亦非可採。
- 4.綜上事證可知,兩造於110年1月22日結婚時有二位證人之 簽名,並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,符合結婚要件,應堪認 定。
- 5.嗣兩造於113年5月15日簽署兩願離婚協議書,並於同日辦

理離婚登記,離婚協議書上記載之證人為○○○、○○○ 等情,亦有離婚協議書在卷可參。

- 6.按兩願離婚,應以書面為之,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,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所稱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,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此為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,因此,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,惟如未依此方式為之,依民法第73條規定,自屬無效。再者,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,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其立法意旨在於確實證明當事人確有離婚之合意,而非出於脅迫或詐欺;而離婚之證人,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或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,然必須親自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,始得為證人。
- 8.從而,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〇〇〇既未親自見聞甲〇有離婚真意,則兩造間之協議離婚,即未具備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2人以上親見或親聞兩造確有離婚真意之證人簽名之法定方式,自屬無效。從而,甲〇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

關係存在,即屬有據。 01 (三)就反訴部分: 02 兩造於110年1月22日結婚有二位證人之簽名,並向戶政機 關為結婚登記,符合結婚要件,業經本院認定如上。乙○ 04 ○主張兩造結婚不具備結婚要件,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 係不存在,尚屬無據。 四、綜上所述,兩造於110年1月22日結婚有二以上證人之簽名, 07 並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,符合結婚要件,兩造間之協議離 08 婚,則未具備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2人以上親見或親聞兩造 09 確有離婚真意之證人簽名之法定方式,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 10 婚姻關係存在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乙○○請求確認兩造 11 間婚姻關係不存在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,爰判決如主文第 12 2項所示。 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核與本件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,無一一審究之必要,併此敘明。 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,民事訴訟法第 16 78條。 17 民 中 菙 113 年 12 5 或 月 日 18 家事法庭 官 法 邱玉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 21

國

22

23

24

中

華

民

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年 12

書記官

5

日

月

温婷雅

113